

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文件

鄂民院科院发〔2019〕60号

关于聘任孟卫星等同志担任湖北民族学院 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员的决定

校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、《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鄂民院科院发〔2019〕5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各教学单位组织申报，教务处质量监控与教师发展中心审核，并报请主管校长批准，同意聘任孟卫星等七位同志为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员，聘期时间从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止，聘期一年，督导员名单及主要联系学院如下：

孟卫星、王先丽：医学院
周 霞：文化与传媒学院
吴成英：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
贺申泰：建筑与设计学院
李 岷：经济与管理学院
彭 爽：音乐与体育学院

